

2011 年公開徵求國科會與印度科技部雙邊 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書

■作業時間：

- 一、申請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止（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將申請案彙整後送達本會之日期或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 二、必須於截止日前由學校發文至國科會，文之主旨請清楚標示” 2011 年台印計畫” 等俾辨識。
- 三、審查結果公告日期：預計 2012 年 1 月 30 日前
- 四、計畫執行起始日： 預計 2012 年 1 月 1 日
- 五、計畫確認送出後請寄一份計畫申請表電子檔寄至國科會承辦人信箱：ymchen@nsc.gov.tw，並於 email 主旨清楚標示：“申請 2011 年台印雙邊計畫”

■本年度擬補助計畫數：約 10 件

■優先推動合作領域及主題：

- Earthquake related science & engineering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 Nano-Technology including advanced materials
- Tropical and Infectious diseases
- Chemistry including supra-molecular chemistry and drug discovery, Green chemistry etc
- Structural biology including drug discovery and pharmaceuticals
- Functional Genomics and development biology
- ICT with focus on embedded systems
- Energy focusing on solar, fuel cell and storage devices
- Micro/nano-electronics and embedded systems
- Natural products

■注意事項：

- (一) 基於雙邊協議，此次申請計畫之經費預算可全編列為雙向人員交流所需之差旅費用，雙方計畫主持人在計畫提出前應彼此經過詳細的溝通與討論所提出，內容須經雙方同意。
- (二) 本項台印共同合作計畫申請以三年期為原則；每件計畫每年平均規模為 40,000 美元，台印雙方各約補助其中 1/2 經費用（約新台幣 60 萬元）以執行計畫。

申請資格及方式

- (a) 我方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 (b) 我方申請程序：
 - (i) 申請人至本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 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進行專題計畫表格製作，另應於 C001 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000-I003」。
 - (ii) 申請人任職機構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乙式兩份於申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會。
- (三) 我方計畫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請將印方計畫主持人列為計畫之協同研究人員，該主持人之 ID 編碼原則為一印方學者個人西元出生年月日加上其英文姓之字母前兩位，如 Vijay Singh 之編碼 9630222VS；另外應附上雙方共同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
- (四) 本項台印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案需經本會及印方 DST 雙方審查均予通過後才屬完成，並予以補助。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
- (五)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一、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二、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三、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六) 台印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

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七) 派遣方需自付國際機票(含海外健康保險，簽證與機場費)。
例：我國人員訪印則由我方負責所有機票、健康保險、簽證與機場費。

例：印方人員訪台則由印方負責所有機票、健康保險、簽證與機場費。

接待方需負責提供日支現金(餐飲與雜支用)，住宿，和機場交通等。

例：我國接待方(即我國計畫執行單位)給付印方來訪人員來台生活給付標準，可參考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但所支付之日支生活費除了包含旅館或宿舍費(住所應含傢俱)外必須另包含支付日領金額新台幣 1000 元(從第一日至第 30 日)做為餐飲及其他支出用途，而從第 31 日(含)以後每日降為新台幣 700 元。

例：印方接待我方除負責我方住宿外，從第 1 至 30 日每日 1000 盧比(印元)做為餐飲及其他支出用途，第 31 日(含)後則每日 700 盧比(印元)。